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辦理暨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府教學前字第1150024889B號函。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2足歲以上之幼兒（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可招收人數為63人，扣除舊生33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0人及經核定減招0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2-5歲幼兒30人(2歲幼兒不得超過15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規定，各校(園)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適用苗栗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 (三) 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協助之身心障礙幼兒，且由本縣鑑輔會經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1至3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1.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2.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3.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4.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5.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6. 第六優先：115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7. 第七優先：現役軍人子女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 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miaoli.mlc.edu.tw>)。

2. 登記日期：

(1) 現場登記：115年4月21日(二)至4月22日(三)每日上午8時至16時止，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 線上登記：115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三)23時59分止。

3. 登記資格：年滿2足歲以上之幼兒。
 4. 2足歲以上之幼兒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 (5) 符合第六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 (6) 符合第七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 (7)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2足歲幼兒
 5.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並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115年4月24日(五)上午10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6.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於115年4月24日(五)於校網及學校穿堂公布。
 7. 報到日期：
 - (1) 現場報到：115年4月27日(一)至30日(四)，上午8時至15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2) 線上報到：115年4月27日(一)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四)15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3) 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查驗，若幼兒園採線上報到，則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二) 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繼續辦理招生。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登記日期地點、抽籤日期地點由各校(園)自行決定)

五、繳驗（交）：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查驗文件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	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第二優先	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優先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優先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職證明
第五優先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有三胎以上證明
第六優先	115學年度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在學證明(國小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通知單)
第七優先	現役軍人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軍人身分證影本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電話三次未接，視同放棄，備取名冊有效至116年1

月31日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七、本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學期中、寒假及暑假)，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

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年
滿_____足歲）身分證字號_____，

① 放棄就讀

② 放棄登記

因故

③ 放棄錄取

④ 放棄備取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之資格。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